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针对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公司未按期履行偿还款项的义务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分析，本次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为与该案件相关的执行被法院裁定终结。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15 执 25305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本院认为，现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故本案目前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以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四）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上述规定及裁定书，由于公司并未向北信源偿还上述案件中的债务，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案件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